

##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（李苒洲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谨慎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发挥本人的专业优势，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，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

李苒洲，男，197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，担任湖南省国土规划院会计、主管会计；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，历任湖南电视台《财富中国》栏目记者、驻沪记者、驻沪首席记者；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2 月，担任新华社《瞭望东方周刊》杂志财经栏目责任编辑；2005 年 3 月至 2010 年 2 月，担任上海国资文化传媒公司副总经理、《上海国资》杂

志社副总编；2010年3月至2015年2月，担任第一财经日报财经新闻中心副主任；2015年3月至2021年3月，担任恒泰期货研究所所长；2021年4月至今，担任上海图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。现兼任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300509.SZ）独立董事、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603376.SH）独立董事。2022年11月至今，担任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履职概况

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

独董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李苒洲	10	10	0	0	0	否	7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7次股东会会议、10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。本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在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出席并主持了所有会议，组织讨论了公司的定期报告、关联交易、聘任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。

报告期内，共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，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出席了会议，参与讨论董事及高管薪酬确认和薪酬方案等相关事项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报告期内，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，本人出席并参与讨论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、权益分派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相关事项。

## 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相关规定，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；本人不存在履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规定的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## 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遵照证监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，做好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#### 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了解中小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，关注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#### 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，通过现场交流、通讯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根据实际情况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累计现场工作达到 22 天。

#### （七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。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2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。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；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，客观、审慎地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，并利用专业知识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（八）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

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，本人主动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等知识，并参加北京

证券交易所举办的“2025年第2期北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培训”。本人通过参加培训和学习，加深对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，同时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。

#### （九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，为我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办公条件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。

### 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，认真核查了需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人对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正常经营活动所需，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。

#### 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#### 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查，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报告内容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决定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#### 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(八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、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(九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，且薪酬方案科学、合理，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作为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的职责，恪尽职守、勤勉诚信；积极参加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实质性的协助支持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坚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努力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苒洲

2026年4月27日